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由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胡力明先生、非独立董事张栋业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担任。

朱伟元，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力明，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份至今，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份至今，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栋业先生，1981 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德业日本株

式会社董事；2005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7月5日	1、《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地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各方的意见，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性质等相关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相关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地讨论与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伟元



胡力明



张栋业

2023 年 4 月 17 日